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7〕37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定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7年6月29日学校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定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年6月29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定级管理办法

为加强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分配竞赛经费，明确竞赛奖励标准，全面提高竞赛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定级机构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竞赛项目定级的审核认定，教务处负责竞赛项目定级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二条 定级规则

定级管理原则：竞赛规模相对稳定；重点支持，重在质量；规范管理，项目化管理。竞赛项目定级主要考虑竞赛的主办单位、举办届数、参赛高校数量、竞赛层次性、社会影响力等。

1.A 级竞赛:

（1）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或者国家级教指委主办的全国性竞赛。

（2）同时应具有下一级区域赛（如北京市竞赛、华北区竞赛或类似区域竞赛，下同），且有相应的获奖证书等获奖证明。没有获奖证书等获奖证明的初赛、复赛、选拔赛等不符合本条件。

2.B 级竞赛:

主办单位为国外机构、外文参赛、举办年限长、参赛学生来自世界各地、参赛高校数众多的竞赛。

3.C 级竞赛：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等同级单位主办的竞赛。

4.D 级竞赛:

（1）国家级学会和省部级学会主办的竞赛，或者大型企业主办的竞赛，根据竞赛规模、影响力，可酌情定为 D 级竞赛。

（2）只有全国性竞赛，没有区域赛及其获奖证书等获奖证明的竞赛，建议定为 D 级竞赛。

5.E 级竞赛:学院主办的面向全校范围或本学院学生的竞赛项目，该竞赛项目不能与 A 级、B 级、C 级和 D 级竞赛项目重复。

6.与学校学科专业联系紧密、影响较大、人才培养效果好的竞赛项目，可酌情进行级别的调整。针对获奖难度低、获奖面过大的竞赛，考虑其对人才培养的效果，建议调低竞赛级别。针对参赛高校较少，赛事类似于交流活动的竞赛，建议调低竞赛级别。

第三条 指导教师奖励

奖励获奖奖项指导教师应遵循的原则:（1）指导团体优于指导个人;（2）指导外文参赛优于指导中文参赛;（3）参赛团队数量受限的竞赛获奖优于参赛团队数量不受或少受限制的竞赛获奖。

1.A 级竞赛全国性赛事奖项和具有下一级区域赛的 B 级竞赛国际性赛事分别对应《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中的国际级、国家级奖项，有区域赛的 A 级或 B 级竞赛，区域赛的奖项认定为北京市级奖项。无下一级区域赛的 B 级竞

赛国际性赛事奖项认定为北京市级奖项。C 级的北京市赛事和 D 级的全国性赛事奖项均对应《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中的北京市级奖项。

2. 同一竞赛成果不重复奖励。同一竞赛成果在一个年度内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奖励；同一竞赛成果在不同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奖励或补齐奖金差额。

3. 本年度仅奖励上一年度获奖奖项指导教师。

第四条 新项目定级和原项目级别调整

学校每年组织新竞赛项目的定级申报、原竞赛项目级别变更的申报和竞赛项目取消的申请。已定级的竞赛项目不需再次申报。

第五条 经费支持

学校以竞赛项目级别为基础，结合学生受益面、竞赛影响力、历年获奖质量与数量等因素划拨经费。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定级管理办法》（首经贸大教发〔2014〕7 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9 日印发